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30096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1030096515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財政部103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補助費用尚有餘額，貴機關如有需求，請於103年7月20日前依原函說明二向本部提出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6月26日台財促字第10325509700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)
- 二、貴機關評估如有需求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，填具申請表件函送本部業務司；並請本部業務司將審核通過之表件於7月25日前送秘書處，俾利彙送財政部。
- 三、復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請轉知轄屬學校，並將貴署審核通過之表件於7月25日前送本部秘書處彙辦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 (含附件)

103/07/01
08:02:35

擬定程序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有需求之單位逕向教育部提出。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
總務處 廖明暉
技

教授兼 劉一中
總務長

國立暨南 蘇玉龍(甲)
國際大學 技

103. 7. 03

副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
採購組組長



總務處

採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
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鄭明芳
電 話：02-23227561
Email：mfcheng@mail.mof.gov.t
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32550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3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補助費用預算尚有餘額，請務實評估貴管促參業務，倘確有補助需求後，併請於103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係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所稱主辦機關，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申請補助應由主辦機關審核並彙整所屬機關（構）申請案件，依本要點第5點函送申請表件。申請表件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/>）下載，路徑為：相關法規→促參法規→本要點附件1至附件3。
- 三、鑑於旨述補助預算額度餘額有限，申請機關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至遲應於103年12月10日前完成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簽約，並依本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，函本部請領第1階段補助款，倘評估無法依限完成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審慎務實辦理促參案件預評估，避免因政策變更或土地



取得等因素導致可行性評估結果不可行或不續辦，致浪費寶貴資源及影響其他機關受補助權益。

(三)請述明所提申請案於103年度辦理之急迫性及重要性（2件以上務須註明優先順序），以利審核。

(四)本要點第3點明定各補助對象之最高補助比率，請查明並預先規劃籌編相關預算，俾利後續執行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會計處

103/06/26
16:40:45



線